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65,187,888.40 元进行分配，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6,518,788.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124,620.27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5,793,719.83 元。

公司董事会通过以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2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000,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同时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29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8,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且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1、原 1.0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000,000 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000,000 元”

2、原 3.06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9,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4,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201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34,8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12 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有效期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全体董事同意授权总经理陆永华先生或财务总监虞海娟女士在该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销售成品散件、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向华乐光电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向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认。在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生先生、虞海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的情况下，本议案获得了其他董事的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1 年度薪酬（万元）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98.00
陆永新	董事	38.00
徐斌	董事	27.00
虞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38.00
顾寅章	独立董事	6.00
傅羽韬	独立董事	6.00
沈蓉	独立董事	6.00
张桂琴	监事会主席	27.00
朱英	监事	4.00
张天备	监事	4.50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65.00
陆云海	副总经理	42.00
沈凯平	副总经理	38.00
陆寒熹	副总经理	38.00
陆建荣	副总经理	28.00
王凤林	副总经理	17.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我们未发现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 1、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公司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据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公司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上述未发生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启东启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了审阅，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2012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销售成品散件、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向华乐光电出租办公用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向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原则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6）8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地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零，其余额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零；

3、对于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部审计部通过定期监督检查完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4、公司在年报中全面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并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5、至 2011 年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零，故不可能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股价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00,86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人民币 521,682,663.3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771,950,264.4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770,016,469.61 元，利息人民币 1,933,794.79 元。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588 号），保荐人广发证券也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薪酬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1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2011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薪酬议案为原则所确定。同时，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按照公司《经营者群体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寅章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